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天威

相　對　人　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代　理　人　古宏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公司登記址在新北市新莊區，原告最後勞務提供地在新北市永和區（見本院卷第17、93頁），均非本院管轄，兩造復未舉證證明有以文書約定合意管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誼